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半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更 百分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太陽能產品業務	3,906,740	3,018,447	29.4%
— 太陽能發電業務	541,679	453,804	19.4%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業務	51,541	48,112	7.1%
— LED產品業務*	107,806	—	不適用
總收入	4,607,766	3,520,363	30.9%
毛利	990,891	461,594	114.7%
淨利潤	54,450	172,462	-68.4%
EBITDA	1,021,215	811,846	25.8%
毛利率	21.5%	13.1%	64.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2.27分	人民幣5.84分	-61.1%

* 於2015年8月6日完成收購晶能光電集團59%股本權益。

董事長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2016年上半年，在世界各國達成歷史性的《巴黎行動承諾》的背景下，各國政府加大決心承諾應對氣候變化並積極推進清潔能源、節能及減排的發展。在2015年全球累計太陽能光伏安裝量達到257GW的基礎上，2016年上半年世界各地繼續大力投資太陽能光伏，預計2016年新增安裝量將繼續增加，全年有望達到68GW，其中增長最快的地區和國家主要是歐洲、美國、日本和中國。

但是不可否認，今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遭遇嚴峻的挑戰：歐洲各國正在設法解決大量難民進入歐盟後所帶來的政治和經濟問題；同時，英國脫歐事件不僅給歐盟帶來了政治上的分裂，更嚴重的是給歐洲和英國的經濟發展帶來了很大的不確定性；而在東方，日本和中國的經濟也遭遇了寒流，在經歷了多年的高速增長之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幅跌至6.5%左右，政府的財政收入也大幅度下降，在此背景下，政府對新能源行業的財政支持更多以一般政策進行，難以提供實際財政補助，其悉數實施還有待時日。

在嚴峻挑戰面前，中國政府正在積極尋求經濟戰略轉型，日益重視技術創新來帶動產業升級。於2016年1月8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晶能光電」)因「硅襯底高光效氮化鎵基藍色發光二極管項目」技術(由晶能光電、南昌大學及中節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聯合開發)榮獲國家技術發明唯一一等獎。

經濟放緩的新常態和整體市場持續波動的影響下，新能源領域經營環境依然嚴峻，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及來自多方面的挑戰，本集團順應發展潮流，繼續深化戰略轉型，在全球市場上從太陽能產品生產及太陽能電站開發商逐步轉型為多元化的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在多個業務板塊繼續保持了盈利的趨勢和領先的市場地位。以下載列2016年上半年的業績回顧以及對2016年下半年的展望。

業績回顧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4,607.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520.4百萬元增加30.9%。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太陽能產品銷售的增長以及太陽能發電收入的提升。2016上半年淨利潤為人民幣5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下降了68.4%。淨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中國棄光限電現象對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影響；(2)本集團積極開拓太陽能產品的海外市場使銷售及行政費用大幅上升；(3)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集團於2015年收購之合營企業Suniva Inc. (「Suniva」)及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之虧損，2015年同期沒有此虧損計算；和(4)本集團於2015上半年錄得430.0百萬元人民幣的已減值壞賬收回的非經常性收益，但本集團於2016同期只錄得44.1百萬元人民幣的已減值壞賬收回的非經常性收益。

業務發展

-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2016年上半年，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的銷售數量較2015年同期有明顯上升，年內太陽能電池片的銷量由2015年上半年的398.7兆瓦上升至734.1兆瓦，增長了84.1%，而組件的銷量由2015年上半年的548.7兆瓦上升至780.8兆瓦，增長了42.3%。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10月成功收購了Suniva的63.13%的股權，Suniva為美國領先的高效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產品具有極佳成本競爭力。2016年上半年，Suniva之太陽能電池片工廠430兆瓦擴產計劃即將完成。

- 太陽能發電：

2016年本集團完成的多個項目併網總量達1,780兆瓦，2016年上半年計入太陽能發電收入為641,195兆瓦時，較2015年同期增長了26.7%。然而，中國光伏政策實施的困難極大地影響了集團在該業務板塊的收入和利潤。中國光伏政策實施的主要問題有兩個。第一，國家給予光伏電站東主的上網電價補貼的大幅延遲。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政府的電價補貼已超過人民幣14.8億元。第二，據國家能源局西北監管局的統計，西北5省區的棄光率達到了19.7%。儘管國家光伏政策實施仍面對挑戰，但是國內光伏電站市場持續發展，更多的企業和投資者紛紛進入該領域。本集團順應市場的變化趨勢，進行業務轉型，把自身改造成為專以提供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建設(「工程總承包」)、發展、運營及維護綜合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這讓本集團可把光伏電站作為固定收入的新能源產品進行開發，轉讓完成的電站項目給投資者。此外，在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國家電力交易中心參與新能源和火電跨省發電權交易機制，向火電廠購買發電權(指標)，並在指標範圍內生產和售電來減輕棄光限電的影響。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業務：

2016年上半年集團繼續發展一站式光伏電站解決方案業務，包括通過集團在2014年所收購德國太陽能企業S.A.G.及其子公司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提升太陽能項目開發、工程總承包、太陽能發電站監控，以及營運與維護的業務。2016年上半年，meteocontrol與19家商業夥伴簽署多項協定，新增了2,318個監測電站，新增的專案總規模達793兆瓦。截至2016年6月30日，meteocontrol在世界各地提供監控運維的電站數量已超41,000個，累計電站規模達到12吉瓦，為集團帶來人民幣51.5百萬元的收入，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上升7.1%。本集團還與其他電站開發商合作，共同開發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國際市場。

- 矽襯底LED照明—晶能光電：

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收購晶能光電59%股權，並將晶能光電整合到集團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中，於2016年上半年為集團帶來107.8百萬元之收入。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晶片及LED封裝，其擁有的革命性的矽襯底LED技術與傳統藍寶石襯底LED相比，生產成本大大降低，並豐富了市場上的LED技術。於2016年1月8日，該項技術榮獲國家科學技術發明一等獎。未來，集團將繼續對晶能光電進行整合，下游方面加強與LED照明製造商的廣泛合作，上游重點開拓北美及歐洲市場，開拓銷售管道，而充分提升產能利用率，進一步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

未來展望

2016年下半年，全球清潔能源行業將繼續呈現出強勁增長的趨勢。我們預期呈下列趨勢：首先，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其次，分佈式可再生能源資源將予以整合入智能電網系統。最後，人人參與可再生能源發展、人人使用「互聯式」清潔能源。

但是，具體到每一個市場，清潔能源的發展既面臨嚴峻挑戰，也迎來更好的發展機遇。美國在經歷了2015年蓬勃發展之後，其太陽能投資稅收抵免計劃即將發揮強勁的作用。本集團在美合營企業Suniva即將完成擴產計劃，其高效太陽能光伏組件的產能將擴大至430兆瓦，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美國市場的需求。

在中國，雖然「6月30日」搶裝潮過後通常帶來季節性的需求回落，但是，國家能源局發布政策繼續支持分布式太陽能光伏項目，尤其支持太陽能光伏與互聯網技術相結合的示範項目。本集團不僅在分布式光伏項目積累了深厚經驗，而且擁有全球最大的清潔能源監控和運維網絡，並已經在上海虹橋國際學校項目中率先使用互聯網監控和運維技術，把太陽能光伏、地源熱泵及LED照明等清潔能源技術和應用融合在一起，實現了各種清潔能源的綜合利用，並大幅度提高了能源效率。

在機遇和挑戰面前，集團全體同仁將沿著既定的業務策略。透過充分利用「順風」多年來在全球市場所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造等業務，同時，繼續深化各項業務整合，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立志成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供貨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低碳節能的綜合解決方案。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所有熱忱而奉獻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濟高效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並讓股東們獲得滿意的回報。

董事長
張懿

2016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607,766	3,520,363
銷售成本		<u>(3,616,875)</u>	<u>(3,058,769)</u>
毛利		990,891	461,594
其他收入	4	98,887	114,067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5	77,734	375,7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4,405)	(123,587)
行政開支		(317,940)	(282,239)
研發開支		(95,233)	(83,72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077)	(4,21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4,477)	—
財務費用	6	<u>(453,399)</u>	<u>(287,932)</u>
稅前利潤	7	37,981	169,754
所得稅抵免	8	<u>16,469</u>	<u>2,708</u>
期內利潤		<u>54,450</u>	<u>172,46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及由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7,636</u>	<u>(25,30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7,636</u>	<u>(25,30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2,086</u>	<u>147,159</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554	173,264
非控股權益		<u>(40,104)</u>	<u>(802)</u>
		<u>54,450</u>	<u>172,462</u>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32,229	147,944
(40,143)	(785)

92,086	147,159
---------------	----------------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攤薄(人民幣分)

2.27	5.84
1.71	3.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2,415	3,592,394
太陽能發電站		14,857,605	13,373,501
商譽		527,234	523,142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397,876	379,760
無形資產		248,095	251,6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5,174	170,73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85,183	329,660
可供出售投資		17,819	19,957
遞延稅項資產		296,335	250,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6,594	1,142,252
		<u>21,294,330</u>	<u>20,033,698</u>
流動資產			
存貨		521,055	784,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04,807	2,872,994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12,487	10,726
可收回增值稅		1,379,141	1,303,033
預付供應商款項		792,779	497,64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4,325	27,288
已質押銀行存款		—	60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4,209	874,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7,715	1,854,409
		<u>8,406,518</u>	<u>8,825,7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087,452	6,253,456
已收客戶按金		517,445	580,664
融資租賃承擔		36,850	48,123
撥備		776,446	760,758
稅項負債		20,684	17,5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61,593	2,473,211
遞延收入		7,712	8,092
衍生財務負債		262,662	514,539
可換股債券		165,532	165,532
		<u>11,136,376</u>	<u>10,821,902</u>
淨流動負債		<u>(2,729,858)</u>	<u>(1,996,1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64,472</u>	<u>18,037,509</u>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76	32,930
儲備	<u>6,965,095</u>	<u>6,595,2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u>6,999,971</u>	<u>6,628,177</u>
非控股權益	<u>1,522,197</u>	<u>1,543,861</u>
總股本	<u>8,522,168</u>	<u>8,172,0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0,507	65,391
融資租賃承擔	116,407	132,638
遞延稅項負債	82,805	78,9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6,825,539	7,158,598
可換股債券	1,973,324	1,890,763
應付債券	<u>983,722</u>	<u>539,170</u>
	<u>10,042,304</u>	<u>9,865,471</u>
	<u>18,564,472</u>	<u>18,037,509</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729,858,000元及附註13所載列的已訂約資本支出人民幣3,836,024,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可動用無條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879,271,000元,及未動用有條件需按項目審批的融資額為人民幣37,414,646,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順利獲取有條件融資的審批。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憑藉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主席)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交的內部報告乃按不同業務類別進行分析。自2015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隨著收購晶能光電集團而在中國展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的業務，自此已呈列四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
- (2) 太陽能發電；
- (3)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即營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即時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4)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站營運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3,906,740	150,984	51,541	107,806	4,217,071	-	4,217,071	
電費補貼	-	390,695	-	-	390,695	-	390,695	
	3,906,740	541,679	51,541	107,806	4,607,766	-	4,607,766	
分部間收入	543,598	834	3,475	-	547,907	(547,907)	-	
分部收入	4,450,338	542,513	55,016	107,806	5,155,673	(547,907)	4,607,766	
分部利潤(虧損)	436,247	150,294	(15,226)	(84,169)	487,146	-	487,146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544
收購Suniva產生之衍生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5,401
未分配支出								
—中央行政費用								(70,652)
—財務費用								(453,399)
—其他開支								(4,505)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4,077)
分估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4,477)
稅前利潤								37,98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站營運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3,018,447	144,143	48,112	3,210,702	—	3,210,702
電費補貼	—	309,661	—	309,661	—	309,661
	3,018,447	453,804	48,112	3,520,363	—	3,520,363
分部間收入	787,305	—	6,807	794,112	(794,112)	—
分部收入	3,805,752	453,804	54,919	4,314,475	(794,112)	3,520,363
分部利潤	292,793	255,876	2,035	550,704	—	550,704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7,328
未分配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69,369)
— 財務費用						(287,932)
— 其他開支						(36,76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214)
稅前利潤						169,75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利潤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開支及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多晶硅原料	—	175,442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39,695	309,206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1,424,863	741,734
銷售太陽能組件	2,391,450	1,744,540
銷售光伏系統	43,684	41,191
其他太陽能產品	7,048	6,334
	3,906,740	3,018,447
銷售電力	150,984	144,143
電費補貼(附註)	390,695	309,661
	541,679	453,804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51,541	48,112
銷售LED產品	107,806	—
	4,607,766	3,520,363

附註：該筆款項為總電力銷售約54%至7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至75%）的電費補貼。該筆款項由相關政府機關分配基金，並已根據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4. 其他收入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	32,544	17,328
來自墊支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0,557	—
政府補助金(附註)	27,860	9,769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4,462	10,941
特許費收入	9,434	37,736
技術顧問收入	4,641	33,362
其他	9,389	4,931
	<u>98,887</u>	<u>114,067</u>

附註：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當中，約(a)人民幣24,754,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50,000元)指本集團進行活動所收取之無條件獎勵，且並無進一步相關費用；及(b)人民幣3,106,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9,000元)指攤銷至損益之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之補貼。

5.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損益		
收購Suniva產生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5,401	—
撥回過往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淨額(附註i)	661	389,717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	—	5,980
出售太陽能發電站之收益	3,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930)	4,70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330)	6,1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	4,686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54)
其他	(63)	1,454
	<u>82,239</u>	<u>412,554</u>
其他開支		
專業費用(附註ii)	—	(5,863)
訴訟之法律申索	(4,505)	(30,900)
	<u>(4,505)</u>	<u>(36,763)</u>
	<u>77,734</u>	<u>375,791</u>

附註：

- i. 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當日，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704,368,000元被視為不可收回，於初步確認時全數撤銷。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及律師於收購後不斷努力追討上述已減值壞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等已減值壞賬收回人民幣430,000,000元現金，導致撥回呆賬並相應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 ii. 該金額僅指截至2015年6月30日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相關成本的專業費用。

6. 財務費用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60,384	201,688
應收票據轉售的財務費用	2,899	20,216
融資租賃利息	7,901	8,979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98,334	226,754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23,627	—
有關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的預收代價之利息	30,934	—
	<hr/>	<hr/>
總借款成本	624,079	457,637
減：資本化金額	(170,680)	(169,705)
	<hr/>	<hr/>
	453,399	287,932

本期間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8.1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2%）計算。

7. 稅前利潤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01,106	2,909,646
保修費用撥備(納入銷售成本)	26,848	18,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145	212,852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288,919	130,55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053	1,793
無形資產攤銷	10,718	8,962
員工成本	359,737	299,781
包括：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9,392	—
存貨撇減	—	2,078
	<hr/>	<hr/>

8. 所得稅抵免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057	8,869
其他司法權區	411	44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46)	(3,610)
	<u>26,722</u>	<u>5,701</u>
遞延稅項抵免	<u>(43,191)</u>	<u>(8,409)</u>
	<u>(16,469)</u>	<u>(2,708)</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不產生於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2014年，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營運收入。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江蘇順風可根據中國稅法於自2014年起至2016年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無錫尚德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該等公司可根據中國稅法自2014年起至2016年享有優惠稅率15%。就本公司位於日本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為30%。

S.A.G. 權益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稅率分別為約23%、25%、30%、30%及20%。

晶能光電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重續「高新科技企業」地位達3年，使該等附屬公司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自2014年至2016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實體將於2016年到期時重續「高新科技企業」地位且有關地位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到期。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94,554	173,26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801	57,88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04,355	231,144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2,632,613	2,969,036,74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1,941,544,299	4,280,423,302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14,176,912	7,249,460,044

由於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35,452	1,079,689
減：呆賬撥備	<u>(75,964)</u>	<u>(81,354)</u>
	1,259,488	998,335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u>1,476,829</u>	<u>1,057,961</u>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2,736,317	2,056,296
應收票據	<u>269,531</u>	<u>314,806</u>
	3,005,848	2,371,102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41,372	50,068
發電站EPC應收款項	—	71,706
應收保留金	16,485	58,205
收購價調整應收款項	1,334	1,288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	263,346	256,907
應收利息	10,557	—
出售太陽能發電站之應收代價	13,706	—
其他(附註ii)	<u>52,159</u>	<u>63,718</u>
	398,959	501,892
	<u>3,404,807</u>	<u>2,872,994</u>

附註：

- (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除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250,812,079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476,400元)為無抵押、附帶5.5%至10%(2015年12月31日：5.5%至12%)之年利率外，所有其他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 (ii) 該筆款項為其他可回收稅項、於海關的押金及供營運用途之員工墊款。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37,286	560,911
31至60日	239,418	111,754
61至90日	209,530	93,128
91至180日	478,019	292,054
180日以上	<u>1,072,064</u>	<u>998,449</u>
	<u>2,736,317</u>	<u>2,056,296</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於2016年佔總電力銷售54%至75% (2015年12月31日：54%至75%)，其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後償付。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償付。

本公司董事按照其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基於本集團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已根據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的全部所須規定及條件，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的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在目錄中註冊。本公司董事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認為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有經界定之信貸政策)(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31,352	535,163
31至60日	140,643	68,088
61至90日	108,521	48,980
91至180日	153,060	94,825
180日以上	225,912	251,279
	<u>1,259,488</u>	<u>998,335</u>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279	10,669
31至60日	3,508	8,081
61至90日	5,751	75,265
91至180日	251,932	217,731
180日以上	61	3,060
	<u>269,531</u>	<u>314,806</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08,132	998,234
應付票據	594,727	643,33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9,883	119,637
太陽能發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3,433,659	3,132,820
其他應繳稅項	15,926	21,414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	68,122	68,122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應付代價	—	6,495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i)	97,145	132,810
已收取招標按金	5,225	47,240
應計開支	419,705	302,783
應計工資及福利	76,101	90,823
預收代價(附註iv)	295,713	650,000
其他	33,114	39,744
	6,087,452	6,253,456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算。
- (i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江西順風、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長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未來」)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江蘇長順及九間附屬公司(「九間出售實體」，其於中國不同省份從事建設、發展及營運各種光伏項目及發電站)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重慶未來，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9,600,000元，將分三期結清，並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價格調整機制(「2015年建議出售」)。

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在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向重慶未來承諾，其將有權要求江西順風及／或上海順能購回九間出售實體之股本權益（「購回承諾」）。

此外，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亦向重慶未來承諾，九間出售實體須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達到指定盈利目標（「盈利保證」），否則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須支付不足金額，而倘九間出售實體於盈利保證期內任何年度未能達成80%淨利潤之目標，重慶未來將有權要求本集團就一項光伏項目購回九間出售實體中其中一間的全部股本權益。

有關購回承諾及盈利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刊登的公告。

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改組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至江蘇長順，然後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本權益。於2015年12月18日，九間出售實體改組至江蘇長順完成，而江蘇長順隨即成為九間出售實體的法定控股公司。於同日，本集團向重慶未來轉讓其於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本權益。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重慶未來訂立一份管理合約（「管理合約」），據此，九間出售實體的管理團隊（其於四年期內繼續由本集團委任，直至盈利保證期結束）負責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九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管理及營運（包括彼等相關活動的所有決定），而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固定的管理費用，並有權收取若干金額不定的回報（基於九間出售實體的業績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然能夠控制九間出售實體。此外，2015年建議出售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發展太陽能發電站的所需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於第二期現金代價的付款到期日2016年9月30日前獲達成，方可作實，故2015年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作並未完成。

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經管理合約仍然擁有對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控制權，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淨資產賬面值仍由本集團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18日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彼等之全部權益應自當時起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取第一筆分期款項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因此入賬為預收代價。

於2016年6月2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預收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9%之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將於下列事項後轉回予本集團：

- (i) 本集團償還預收代價全部金額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按年利率9%計算之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及
- (ii)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償還借款之尚未償還結餘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於2016年9月30日應付按年利率11%計算之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的同系附屬公司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

於2016年6月30日，就向重慶信託獲得的借款結餘人民幣5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0元)，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已向重慶信託提供共同擔保，且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亦抵押予重慶信託，以獲得該等借款。

人民幣385,000,000元(包括截至上述付款日期應計的累計利息人民幣30,712,500元)已於2016年6月27日退還，及餘下人民幣295,713,000元連同截至上述付款日期應計的累計利息預期將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繼續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及於2016年6月30日期內相關利潤人民幣6,569,000元已由累計虧損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366,710	260,398
31至60日	93,092	169,998
61至90日	68,198	89,684
91至180日	50,269	120,820
180日以上	329,863	357,334
	908,132	998,234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40,871	100,282
31至60日	114,091	160,309
61至90日	176,674	31,657
91至180日	163,091	351,086
	<u>594,727</u>	<u>643,334</u>

13. 資本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EPC及 收購土地租賃之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836,024</u>	<u>3,973,688</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6月30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已與亞太(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由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持有100%權益)就本公司可能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000,000,000元向買方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份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該潛在可能出售交易須待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其完成預期將受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ii) 於2016年8月26日，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其於內蒙古風水梁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其擁有兩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太陽能項目)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江蘇華航微電網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17,400,000元(可予調整)。

由於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其尚未完成且仍接受本集團之可行性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太陽能發電

於期內，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681,930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兆瓦時	2015年 兆瓦時	變更 百分比
發電量：			
中國	660,929	505,146	30.8%
海外	<u>21,001</u>	<u>7,605</u>	176.1%
合計	<u>681,930</u>	<u>512,751</u>	33.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1,780兆瓦的併網發電及在建項目為212兆瓦。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太陽能產品銷售量達1,589.2兆瓦，較截至2015年同期的1,193.4兆瓦上升33.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兆瓦	2015年 兆瓦	變更 百分比
銷售量給獨立第三方：			
硅晶片	74.3	246.0	-69.8%
電池片	734.1	398.7	84.1%
組件	780.8	548.7	42.3%
共計	<u>1,589.2</u>	<u>1,193.4</u>	33.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19.1%，2015年同期則約為26.6%。於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4.9%，2015年同期則約為11.2%。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世上最大的太陽能公司之一，其向本集團購買太陽能電池片並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逾九年。其他主要客戶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電池片或太陽能組件，已建立一年至五年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客戶按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相關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因此不需要作出相關呆賬撥備。經本集團內部評估，主要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而持續監察風險水準，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68.9%，2015年同期則約為57.8%。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31.1%，2015年同期則約為42.2%。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外，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集團在2014年所收購的德國太陽能企業S.A.G.提升了集團在太陽能專案開發、EPC、太陽能發電站監控，以及於全球營運與維護業務上的實力。S.A.G.於太陽能行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其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經驗，其監控量已達12吉瓦。meteocontrol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meteocontrol更是唯一獲得德國政府授權研究機構DAkkS認可。於期內，meteocontrol已為集團帶來人民幣51.5百萬元收入(2015年同期人民幣48.1百萬元)。隨著監控量業務穩步上揚，該業務將成為集團重要業務之一。

LED 產品製造及銷售

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收購晶能光電59%股權。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作為硅襯底GaN LED技術的領跑者，晶能光電為全球首家開始量產高功率的硅襯底GaN薄膜直立式LED晶片的公司，表現領先同儕。本集團於期內製造業務LED芯片及LED封裝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並無錄得相關收入。

融資活動

期內，本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太陽能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於2016年，本公司成功發行私募債券及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人民幣千元

發行私募債	450,000
金融機構貸款	<u>2,550,656</u>
總額	<u><u>3,000,656</u></u>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52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7.4百萬元或30.9%至期內的人民幣4,607.8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於2015年之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2015年大部份發電站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506,271兆瓦時增加26.7%至期內的641,195兆瓦時；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1,193.4兆瓦增加33.2%至期內的1,589.2兆瓦；太陽能电站監控服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加7.1%至期內的人民幣51.5百萬元；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84.8%，其中組件、電池片及硅晶片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51.9%、30.9%及0.9%；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的11.8%。太陽能电站監控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1.1%；LED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2.3%。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74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7.0百萬元或37.1%至期內的人民幣2,39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548.7兆瓦增加232.1兆瓦或42.3%至期內的780.8兆瓦，但被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3.18元下調3.8%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3.06元所部分抵銷。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74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3.2百萬元或92.1%至期內的人民幣1,424.9百萬元，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398.7兆瓦增加335.4兆瓦或84.1%至期內的734.1兆瓦，收入增加亦得益於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1.86元上調4.3%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1.94元。

太陽能硅晶片

太陽能硅晶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0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9.5百萬元或87.2%至期內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246.0兆瓦減少69.8%至期內的74.3兆瓦。

太陽能發電收入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5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9百萬元或19.4%至期內的人民幣5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發電量達681,930兆瓦時，完成測試而計入為發電收入為641,195兆瓦時。

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

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於期內產生相關服務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7.1%至期內的人民幣51.5百萬元。

LED產品

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晶能光電的收購，期內LED芯片及LED封裝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並無錄得相關收入。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期內約68.9%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5年同期則為57.8%。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若干亞洲、北美及歐洲國家的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05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8.1百萬元或18.2%至期內的人民幣3,6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總貨運量增加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6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9.3百萬元或114.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90.9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或13.3%至期內的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由於(1)技術顧問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或86.2%至期內之人民幣4.6百萬元及(2)特許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3百萬元或75.1%至期內之人民幣9.4百萬元；但由於政府補助金、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墊支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於期內分別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沖減了部份減少。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同期錄得的淨收益人民幣375.8百萬元減少利潤人民幣298.1百萬元或79.3%至期內的淨收益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由於撥回過往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減少人民幣389.0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8百萬元或73.5%至期內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8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或12.7%至期內的人民幣317.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8月完成收購晶能光電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或13.7%至期內的人民幣95.2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加大投入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及相關材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2.4%至期內的人民幣4.1百萬元，是由於期內Powin Energy Corporation及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所分佔的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集團於2015年10月完成收購Suniva 63.13%股權。Suniva為美國領先的高效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產品具有極佳成本競爭力。Suniva已具備製造高轉換率電池方面的尖端科技，以及供應高效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並同時降低光伏產業鏈成本的卓越往績。通過收購Suniva，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以合理成本製造高效電池的全球地位，並受惠於美國太陽能市場的巨大潛力。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期內應佔Suniva產生的虧損人民幣44.5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5.5百萬元或57.5%至期內的人民幣453.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58.7百萬元至人民幣360.4百萬元。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31.8百萬元至期內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或511.1%至期內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之遞延稅項抵免增加所致。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減少至期內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利潤率由2015年的4.9%減少至期內的1.2%。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於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73.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7.6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所致。於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32.7天(2015年12月31日：54.4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94.1天(2015年12月31日：85.4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新增海外客戶及本集團部分電費補貼未到位所致，於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30天至180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47.7天(2015年12月31日：57.7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於期內按賬期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75(2015年12月31日：0.82)，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95.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316.6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67.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4.4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087.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631.8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138.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6.3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983.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539.2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153.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8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5年12月31日的129.1%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144.3%。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5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而作出的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1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計提並作撥備的金額為人民幣79.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9.4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將賬面價值人民幣1,492.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84.8百萬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9,634.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17.9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合計約人民幣1,204.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4.9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完成多項對獨立第三方的實體的股權收購。有關項目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7,272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7,039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故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慣例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業績及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期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

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當中包括注意事項，惟並無保留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注意事項

在我們對審閱結論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729,858,000元。此外，於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3,836,024,000元。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 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任何調整。該等情況顯示存在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fcegroup.com>) 刊發。期內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公佈。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期內」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電」	指	光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G.」	指	S.A.G. Solarstrom AG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